#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航精密”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2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6.20 元/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2,5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5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3,951.9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548.0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29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

户存储管理，并与国金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01.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年产 2,500 吨精密镍带材料项目 | 14,500.00 | 9.50 |
| 2 | 年产 8.35 亿片精密合金冲压件项目 | 18,135.00 | 192.33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500.00 | -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413.05 | - |
| **合 计** | | **36,548.05** | **201.83** |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仅统计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不包括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

## 三、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费用合计 39,519,528.30 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4,639,433.95 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 4,639,433.95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已支付发行费用（元） | 拟置换金额（元） |
|---|---|---|
| 1、审计费用 | 3,130,000.00 | 3,130,000.00 |
| 2、律师费用 | 1,037,735.85 | 1,037,735.85 |
| 3、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 471,698.10 | 471,698.10 |
| **合计** | **4,639,433.95** | **4,639,433.95** |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22]230Z3124 号）。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钱 进　　耿旭东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